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474/E342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經翻查資料，本局暫未發現其他與所指個案相若的情況。
2. 對於移轉批給所衍生的狀況、修改批給用途及更改土地利用等事宜，現行《土地法》已作出了相關的明確規定，行政當局會嚴格按照《土地法》以及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作出處理。
3. 任何土地批給用途的更改必須符合《土地法》及土地原批給合同的相關規定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
李燦烽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